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乃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62.7%）及中國的第三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0.8%）；及按汽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第二大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5.6%）及中國第十四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0.4%）。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維持產品品質及服務質素。例如，我們生產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TS 16949標準的要求，該標準在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獲得國際認可。我們於2015年11月獲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即2017年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授予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並於2016年12月獲該客戶授予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各相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實際上，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月收入，主要由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實施導致我們客戶為節省成本而產生訂單的時間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概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過往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了貢獻，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汽車裝飾零部件行業發展壯大：(i)我們是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ii)我們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接觸許多汽車整車廠，享受陝西省西安市的優惠政策以及把握中國西北區域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會；(iii)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iv)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讓我們向客戶提

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件		件		件		件		件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4,824	17.6	5,853	18.4	10,732	21.4	5,429	21.0	7,540	15.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u>2,684</u>	3.9	<u>2,876</u>	4.6	<u>2,456</u>	4.7	<u>1,373</u>	4.9	<u>5,609</u>	2.5
總計	<u>7,508</u>	12.7	<u>8,729</u>	13.9	<u>13,188</u>	18.3	<u>6,802</u>	17.8	<u>13,149</u>	10.1

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我們在此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位於我們的一幅佔地面積約53,340平方米的自有地塊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線包括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我們亦擁有其他機器，如高壓發泡機、液壓機及機器人射流切割機及真空吸塑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購買新機器和設備及新模具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生產流程及生產線及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業務 — 生產流程」及「業務 — 我們的生產線及機器」章節。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ii)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為客戶集團C就各批次產品投標外，我們透過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商務談判招攬業務。我們亦邀請我們的潛在客戶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探索合作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卡

概要

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8.6%、94.1%、95.5%及9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分別有約98.4%、97.8%、97.7%及98.8%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我們收入中分別有52.5%、50.5%、58.1%及46.7%來自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我們於提交標書之前評估將予供應的產品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達到46.0%及66.7%。有關我們投標過程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投標過程」及「風險因素—我們從透過競標獲頒授的合約獲得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可成功續期或獲得新合約」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其中有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14、14、19名及22名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一節。

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以及我們的多元化策略

自2013年及2012年以來，我們已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建立穩固且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兩家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分別提供產品超過五年，且我們與彼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7.4%、79.6%、89.7%及8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均為主要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中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依賴一家或幾家擁有充足生產能力的大型內飾產品供應商，以受益於產業集群效應及由此帶來的運輸成本削減，此情況符合行業常態。

儘管有客戶集中的情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並非本集團所特有；(ii)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相互依賴及補充；(iii)多元化計劃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iv)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附屬公司作出獨立採購決策及涉足不同市場分部；(v)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收入增長；及(vi)我們能夠減少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之間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的任何潛在影響，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銷售。有關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集中度」各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熱塑性樹脂顆粒（如改性PP、ABS及PC樹脂顆粒）、人造皮革、玻璃纖維織品、漢麻紡織品、化工原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122家、164家、154家及134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漢麻紡織品及玻璃纖維織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

概要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6%、37.2%、40.5%及39.4%，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9%、8.5%、11.1%及10.5%。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極限時製造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配套組件，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處理表面精加工工序（如噴漆）不具成本效益時處理該等工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1%、0.8%、3.9%及3.3%。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C Group擁有[編纂]%，而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由於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侯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於我們的[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先生、陳女士及H&C Group將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摘要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088	120,897	241,659	120,916	132,622
毛利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20,730	24,981	35,055	23,134	12,728

我們的收入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維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來自彼等的需求有所增長。尤其是，我們研發活動完成後我們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

概要

的產品供應增加。該增長亦受益於經濟復甦、實施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和舉措（因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而有所加強）使得市場需求強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872	99,319	107,416	123,793
流動資產總額	160,487	207,469	204,504	288,590
流動負債總額	(100,638)	(125,111)	(255,539)	(287,3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9,849	82,358	(51,035)	1,2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	(8,905)	(19,797)	(23,532)
權益總額／資產淨額	147,791	172,772	36,584	101,487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非經常性減少及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減資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及因完成重組導致應向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36,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4)	(16,963)	(15,896)	(1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80	(32,447)	11,077	32,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91	(6,142)	26,395	(24,1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	7,442	1,300	27,6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2	1,300	27,695	3,5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淨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從而導致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因產生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其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及支持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購買賒購）而作出調整，其因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期內的賒售高於賒購。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毛利率(%)	36.5	35.7	34.6	33.9
純利率(%) ⁽¹⁾	21.8	20.7	14.5	9.6
權益回報率(%) ⁽²⁾	14.0	14.5	9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8.3	8.1	11.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 ⁽³⁾	10.1	10.8	10.1	4.6
流動比率(倍)	1.6	1.7	0.8	1.0
速動比率(倍)	1.4	1.5	0.7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6.1	28.1	254.5	122.5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20.8	20.4	148.8	113.3

附註：

1.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4.5%，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9.6%，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外匯虧損淨額的其他虧損增加及於各自期間內產生非經常性[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2. 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計算乃按全年基準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上升至95.8%，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總額減少，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1.2%，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
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維持相對穩定。利息保障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倍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倍，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溢利減少及財務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日益增加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然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完成集團重組導致股權總額減少。然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及乘用車的汽車內外飾產品市場經營業務。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整體相對集中於前五大公司，於2017年佔據55.3%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佔10.8%的市場份額，以2017年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計排名第三。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較中國整體更為集中。另一方面，於2017年，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分散。2017年，中國西北約有50至60家乘用車外飾產品製造商，同時2017年超過100家來自其他地區的製造商亦於中國西北銷售產品。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及[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之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2.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總數（經扣除就[編纂]應付之[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部分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改善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倉庫，包括聘用新的銷售人員以及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要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合適））為餘額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17年1月6日西安天瑞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西安天瑞實業分派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外，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5月3日，本集團宣派股息約17.0百萬元，該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派付。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將來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就我們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該等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與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倚賴於汽車內飾產品行業享有的聲譽，而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iv)製造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尚未就爭議履行判決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一起法律訴訟外，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且並無為我們董事所知悉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概要

[編纂]

本公司將就[編纂]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乃直接產生自發行[編纂]，並將自權益扣減後入賬，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與已就[編纂]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本集團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估計[編纂]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董事編製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於該兩個期間均相對穩定。下文載列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有關表現乃基於摘錄自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而言，自2016年年中至2017年，重型卡車市場及其上游市場（包括重型卡車裝飾產品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主要受《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開始實施的推動。在其他經濟因素共同作用下，刺激了重型卡車的市場需求，2017年中國的重型卡車產品實現快速增長，達到1.1百萬輛，較2016年增長超過50.0%。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將在2017年顯著增長之後回落，及預期2018年至2022年中國的重型卡車裝飾產品市場將以2.3%的較低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5%。就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而言，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略微減少為2.6%，及我們的月平均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35.8%，略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而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毛利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相比相對維持穩定。鑒於月收入減少並不明顯，以及與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穩定的毛利率及月平均毛利，因此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會顯著下跌。

概要

就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末及之後，我們致力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乘用車裝飾產品的銷售。就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於期內大幅增長，從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幅約為116.1%。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約為132.6%。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6%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31.0%。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幾乎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訂單總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包括重型卡車裝飾產品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乘用車裝飾產品的人民幣9.0百萬元。

自2018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我們繼續專注於乘用車裝飾產品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及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採購檢測材料及增聘研發人員投入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另外，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穩步擴張，並發掘新客戶（為乘用車市場的一級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新客戶W及X就八款乘用車裝飾產品展開研發工作。根據預期時間表，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八款產品將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開始生產。此外，我們於2018年8月簽訂了一份採購總協議，向新客戶Y供應兩款汽車裝飾產品，及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再者，我們於2018年7月正就本集團作為潛在客戶Z的其中一名汽車裝飾產品供應商的合適性接受其評估。

自2018年6月30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編纂]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的貿易狀況、運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